#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九十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一五七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別十六號


## 七十一年研究發展報告

# 司法院頃評審完竣

# 黃院長將親自頒獎

【本刊訊】司法院爲革新司法，强化審判功能，積極倡導研究風氣，鼓勵各級司法人員就主管業務從事研究發展工作，曾頒行「研究發展實施要點」，施行以來，績效良好。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七十一年度共提出研究發展報告二十八篇，計約一百七十萬字，聘請翁大法官岳生、梁大法官恒昌、姚大法官瑞光、最高法院劉庭長鴻坤、吳庭長遲祥、行政法院鄭庭長有齡、及該院葛廳長義才、管廳長國維、陳廳長瑞堂等九位爲評審委員，組織評審委員會，分行政、民事、刑事三組從事評審工作，每篇研究報告均經三位評審委員詳加審閱，公正評分，以所得平均總分高低作爲獲獎標準，並按行政、民事、刑事三組分組定額錄取，如兩篇研究報告所得總分相同，併列錄取，不受定額限制，以資激勵。

據悉：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七十一年度獲獎研究報告撰寫人員頒獎典禮，將與本年二月廿六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四樓最高法院大禮堂召開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二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合併舉行。由黃院長少谷先生親自主持頒獎。獲獎作品如左：

一、優等五篇，各獲頒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

㈠「確立第三審法院爲法律審之界限及加强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研究」，撰寫人最高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懲會首長、法務部李部長暨臺北地區其他司法機關同人二百餘人參加，全體同人相互一鞠躬，行禮團拜。禮成後司法院黃院長致詞祝賀司法、法務同人新春快樂，並希望同人團拜後不必再往返拜年，可利用年假多做些郊遊及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繼黃院長致詞後，法務部李部長亦向全體同人致詞祝賀，喜氣洋洋，實爲春節期間一項最有意義的團體活動。

## 新春萬象更新

## 大地回春

## 院部舉行聯合團拜

【本刊訊】司法院暨法務部春節團拜，於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聯合舉行。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懲會首長、法務部李部長暨臺北地區其他司法機關同人二百餘人參加，全體同人相互一鞠躬，行禮團拜。禮成後司法院黃院長致詞祝賀司法、法務同人新春快樂，並希望同人團拜後不必再往返拜年，可利用年假多做些郊遊及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繼黃院長致詞後，法務部李部長亦向全體同人致詞祝賀，喜氣洋洋，實爲春節期間一項最有意義的團體活動。

二、甲等四篇，各獲頒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

㈠「檢討現行民刑訴訟法研擬應作如何之修正」，撰寫人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張祖耕、翁其榮、呂湖樂、陳志光。

㈡「少年吸打麻醉或迷幻物品之防制方法」，撰寫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丁錦清。

㈢「樹立優良司法風氣與維護審判獨立之研究」，撰寫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葉百修。

㈣「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之研究」，撰寫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推事黃德賢。

另悉，獲獎優良研究發展報告，司法院將分類整理，編印「司法研究年報」，內容性質相同或篇幅字數較多者，歸納編印單行本，各項研究發展報告研究結論，均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各級司法人員參考採行。

##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 應於三個月內請領

## 逾期申請不予補發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鑑於各機關公教員工因不諳「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之規定，以致逾期仍要求補發各項補助費，而滋生困擾。特於本（七十二）年二月二日以七十二局肆字第三一九二號函示：「人事同人允宜加强對該項津貼之各項補助費申請期限規定加强宣導工作，俾當事人發生補助事實時，能適時提出申請，以維其應得之權益」，逾期申請，不予補發。爲使同人易於了解，特將各項生活津貼支給標準，分述於後：

有眷房租津貼：各機關學校有眷員工，與受其扶養之父母、配偶、子女同居，而未配住公家宿舍者，每月得領該項津貼。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薦任）暨第五職等（委任）暨支相當一職等年功俸人員，准予比照高一職等標準支給。本項津貼支給標準爲：特任八百元、簡任七百元、薦任六百元、委任五百元。

眷屬重病住院補助：各機關公教員工眷屬除因車禍、急症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因地處偏僻，依當時情形，非立即送由就近私立醫院急救治療，無以挽回其生命者外，需送至所指定醫療院所醫師診斷，並住院醫療，方得憑據申請該項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前項醫療費用不包括之），每一員工每年度申請該項補助費最高金額爲三萬元。前述所稱指定醫療院所係指：(1)省縣市立醫院所。(2)各醫學院附設之醫療院所。(3)各事業機構附設之醫療院所。(4)各榮民醫院暨其附設之榮民眷屬醫療院所。(6)各教會醫院。(7)經公保指定之精神病專科醫院及慈善機構附設之綜合醫院。偏僻鄉村未設有前列七種醫療院所者，以公保、勞保特約之私立醫院爲住診醫院。

結婚補助：本人或本人分娩者，補助二個月薪俸額，夫妻同爲軍公教人員，以報領一份爲限，未滿六個月流產及收養子女，均不得申請。

子女教育補助：公教人員子女之教育補助費，除(1)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已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獎學金之獎助者。(2)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3)就讀公私立中學以上學校夜間部之選讀生外，就讀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皆可請領。其請領之標準如下：

公立　四千一百元。

私立　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元。

夜間部　五千一百九十元。

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公立　四千零四十元。

私立　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元。

夜間部　五千一百九十元。

五專一、二、三年級：

公立　二千七百七十元。

私立　八千二百五十元。

高中：

公立　一千七百二十元。

私立　六千六百六十元。

高職：

公立　一千六百四十元。

私立　七千六百五十元。

國（初）中：

公私立　一千元。

國小：

公私立　二百元。

## 霍維四夫人病逝

## 三月十一日公祭

【本刊訊】最高法院霍庭長維四之夫人陳君榮女士，不幸於本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許，病逝三軍總醫院，享年七十五歲，定於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臺北市辛亥路市立第二殯儀館舉行公祭，隨即發引安葬。據悉喪家不另寄發訃聞。

## 票據案件適用簡易判決之商榷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案件。因案件繁多，且有移送退票紀錄單爲證，罪證明確，年來第一審法院，多以簡易判決處刑，司法院前亦曾令示，宜適用簡易程序，實行以來，發生下列缺失，亟待研究改進：

一、違票金額不一，有額高達千數百萬元者，亦有一票金額僅千數百元者，一併適用簡易判決處刑，對鉅額違票行爲，似嫌過輕，不足以收懲儆之效。

二、發票人於提示退票後七個營業日內，有已清償票款或已與執票人成立和解，分期清償，因簡易判決，不傳喚被告，對金額較高或違票張數較多之被告，於處刑前，加以訊問，期能瞭解並使被告有辯解陳述機會，如此不僅可保障被告權益，並可使裁判更臻妥適！

三、發票人於退票後，在執行時，傳拘被告無着，增加通緝案件。

四、簡易判決，雖可節省法院勞費，但無形中剝奪被告辯解權利，且法院處刑時，無從依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加以斟酌，致所科刑度，難期妥當，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至爲重大。

按簡易程序，並未限制檢察官傳喚被告，此由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法文所定：「……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文句，可得而知。如被告在偵查中，曾經到庭，法院於處刑時，即可依檢察官偵查所得，作爲處刑參考，上開各項缺失，當可減除。是一審法院，似應與檢察處協調，在檢察官聲請處刑前，先傳訊被告，以杜流弊。如檢察官傳訊困難，一審法院推事，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對金額較高或違票張數較多之被告，加以訊問，期能瞭解並使被告有辯解陳述機會，如此不僅可保障被告權益，並可使裁判更臻妥適！

## 社論

## 票據案件適用簡易判決之商榷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案件。因案件繁多，且有移送退票紀錄單爲證，罪證明確，年來第一審法院，多以簡易判決處刑，司法院前亦曾令示，宜適用簡易程序，實行以來，發生下列缺失，亟待研究改進：

一、違票金額不一，有額高達千數百萬元者，亦有一票金額僅千數百元者，一併適用簡易判決處刑，對鉅額違票行爲，似嫌過輕，不足以收懲儆之效。

二、發票人於提示退票後七個營業日內，有已清償票款或已與執票人成立和解，分期清償，因簡易判決，不傳喚被告，對金額較高或違票張數較多之被告，於處刑前，加以訊問，期能瞭解並使被告有辯解陳述機會，如此不僅可保障被告權益，並可使裁判更臻妥適！

三、發票人於退票後，在執行時，傳拘被告無着，增加通緝案件。

四、簡易判決，雖可節省法院勞費，但無形中剝奪被告辯解權利，且法院處刑時，無從依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加以斟酌，致所科刑度，難期妥當，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至爲重大。

按簡易程序，並未限制檢察官傳喚被告，此由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法文所定：「……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文句，可得而知。如被告在偵查中，曾經到庭，法院於處刑時，即可依檢察官偵查所得，作爲處刑參考，上開各項缺失，當可減除。是一審法院，似應與檢察處協調，在檢察官聲請處刑前，先傳訊被告，以杜流弊。如檢察官傳訊困難，一審法院推事，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對金額較高或違票張數較多之被告，於處刑前，加以訊問，期能瞭解並使被告有辯解陳述機會，如此不僅可保障被告權益，並可使裁判更臻妥適！

## 誣衊法官受賄

## 陳恩鐘判刑八月

【本刊訊】陳恩鐘公然誣衊法官受賄，侮辱臺灣高等法院，破壞司法形象，日前被臺北地方法院依法判處重刑，以遏止此種惡風之滋長，維護司法尊嚴。

建築商人陳恩鐘，在一次記者招待會中，意圖散布於衆，公然指摘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一六七〇號詐欺案，在押被告張國樑之所以獲准交保，乃曾化費數百萬元之活動費，足以毀損該案承審推事之名譽，並侮辱公署臺灣高等法院，經由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以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判決書中認爲：陳恩鐘所爲，係犯誹謗罪及侮辱公署罪，影響司法信譽至鉅，應從重處斷，判處徒刑八月。

## 林進益等結夥搶劫

## 高雄地院速審速決

【本刊訊】高雄市三民區新宿大飯店，遭惡少持械侵入搶劫櫃枱女經理財物一案，業經高雄地方法院組織合議庭審理終結，於日前宣判。被告林進益、楊宏榮均以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結夥搶劫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被告洪榮文結夥搶劫，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被告楊金寶徒刑十四年，又共同連續竊盜，處有期徒刑五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四年二月。劉瑞隆收受贓物，處罰金壹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九元折算一日。

判決書中指出，被告等年輕力壯，不以正道取財，結夥持械搶劫，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事後又無悔意，足見惡性已深，不容寬貸，爰均處以如主文所示之重刑，以昭炯戒。

本案發生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廿三時，先由林進益在租住之大統大廈十二樓向楊宏榮、洪榮文、楊金寶及少年劉×祥等人提議到新宿大飯店一樓櫃枱搶劫，經楊宏榮等同意後，即分持長刀、掃刀等凶械，於當晚零時許，搭乘計程車抵達該店，由劉×祥留守計程車，洪榮文在大門口入口處把風，林進益、楊宏榮二人持刀翻越進入櫃枱，以長刀抵住經理蔡錦靜女士頭部，命其交出現款，楊宏榮以螺絲起子撬開抽屜，拐取現款一萬零七百元。五人得手後，乘原車返回大統大廈住處分贓，各分得二千零四十元，女錶一隻由林進益售予劉瑞隆。案經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查獲，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

## 專書書閱讀優良作品

## 選送銓敘部審查

【本刊訊】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選送心得作品共計八篇，經遴聘評審委員公平評閱，選出優良作品三篇，已函送銓敘部審查。

據悉：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所選出三篇作品爲：(1)司法院檢派秘書李秋男，作品題目「『風雨中的寧靜』給我的啓示」；(2)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李明俊，作品題目「恭讀先總統蔣公『苦心得報告』一書心得報告」；(3)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蔡獻勳，作品題目「對『風雨中的寧靜』讀後心得報告」。